

# 郑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环委办〔2021〕6号

## 郑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机构监督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为规范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对运维服务机构的监管，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安全运行，全面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机构监督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30日



郑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 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 目录

1	总则.....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体要求.....	2
5	专业运维机构准入条件.....	3
6	户用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运维.....	3
	6.1 户用化粪池.....	3
	6.2 厨房清扫井.....	4
	6.3 隔油池.....	5
	6.4 接户管.....	5
	6.5 接户井.....	5
7	公共收集系统运维.....	6
	7.1 排水管.....	6
	7.2 检查井.....	6
	7.3 提升泵站.....	7
8	公共处理设施运维.....	8
	8.1 预处理设施.....	8
	8.2 生物处理设施.....	9
	8.3 生态处理设施.....	11
	8.4 一体化处理设施.....	11
	8.5 附属设施.....	12
9	水质监测.....	13
10	污泥处理处置.....	13
11	信息及档案管理.....	14
12	安全作业及应急管理.....	14
	附件 1.....	16
	附件 2.....	17
	附件 3.....	20
	附件 4.....	21
	附件 5.....	22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等，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安全运行，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业化水平，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规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要求，制定了本指南。

本指南为首次发布。

本指南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指南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大学、郑州市荥阳生态环境监测站、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本指南主要起草人：贾小梅、崔艳智、于奇、刘海东、逯祯、杨艳霞、唐跃军、魏灿、黄亚捷、徐洪斌、张亚涛、王江涛、雷达、赵仕沛、李冠伟、王洪艳、张广伟、王军强、郭昊、杨苗青、秦磊、马浩亮、肖兆顺

# 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

## 1 总则

1.1 本指南适用于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监督指导。

1.2 本指南规定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监测、污泥处理处置、档案记录、安全与应急管理等技术要求。

1.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除应符合本指南外，还应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及标准的要求。

1.4 本指南内容未尽的，可参考国家及河南省相应政策文件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指南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指南。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指南。

GB 4284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
GB/T 30948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
GB/T 5134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
GBZ/T 205	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
CJJ 6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 68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HJ 574	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 579	膜分离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5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09	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技术规范
HJ-BAT-9	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性技术指南
DB41/1820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CCPITCUDC-003	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 3.1 农村生活污水 (rural domestic sewage)

指农村居民生活活动中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炊事、洗涤、洗浴等活动产生的污水，不包括工业废水和畜禽养殖废水。

#### 3.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domestic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for rural area)

指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并处理的设施，具体分为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

#### 3.3 户用收集系统 (household collection system)

指收集农户房屋和院内生活污水的设施，包括户用排水管、接户管、接户井等。

#### 3.4 公共收集系统 (public collection system)

指对农户污水统一收集的设施，接户井之后为公共收集系统，包括排水管、检查井、提升泵站等。

#### 3.5 户用处理设施 (decentralized treatment facility)

指将单户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就地处理的设施，本指南中特指户用化粪池、隔油池等农户户内常用设施。

#### 3.6 公共处理设施 (centralized processing facility)

指除户用设施以外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3.7 运行维护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以下简称运维)

从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操作与维护的活动。

### 4 基本要求

4.1 按照“验收一批、运维一批”的原则，对未完成竣工验收和固定资产确认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由项目施工单位承担运维工作；达到验收条件后，拟承担设施运维的单位应参与验收工作，确保设计、施工和验收等相关文件完整。

4.2 已完成验收的设施，可以县为单位，优先选择专业化运维机构，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护，并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管护资源逐步向农村延伸。非生态环境敏感区内规模较小（10 m<sup>3</sup>/d 以下）、分布零散、工艺简单的，可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运维管理。

4.3 自然灾害多发、地方财力相对薄弱的地区，可探索引入保险机制，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抗风险能力。

4.4 本指南指导价格（见附件 1）可为政府和专业运维机构提供计价参考，作为编制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计划、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和签订相关合同的参考依据。

4.5 对 20 m<sup>3</sup>/d 及以上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均应安装水量监测仪。逐步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探索开展无人值守污水处理设施智能化远程管理。

## 5 专业运维机构推荐招标条件

5.1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工作的专业运维机构，应当为经合法登记注册的机构，具有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的资金保障能力和运维服务能力，且无违法犯罪和不良信用记录等。

5.2 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按照相应的业务规模，分为一类项目、二类项目和三类项目（见表 1），专业运维机构需根据不同规模项目匹配相应运维能力。

表 1 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规模划分

运维规模 运维能力	一类项目	二类项目	三类项目
运维设施数量（个）	大于等于 500	大于等于 200 且小于 500	小于 200
运维设施日处理 累计规模（吨）	大于等于 10000	大于等于 5000 且小于 10000	小于 5000

注：项目规模的划分，需满足运维设施数量或日处理累计规模，其中一个条件即可。

5.3 专业运维机构承接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业务时宜符合相应要求（见附件 2），并在运维期间保持相应条件。

## 6 户用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运维

户用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运维原则上由农户负责，运维单位应加强指导，保证污水有效收集、不影响公共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 6.1 户用化粪池

6.1.1 户用化粪池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查化粪池的防渗设施，避免粪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周边环境。如发生渗漏，应及时清空化粪池进行修复，或选择预制化成品化粪池进行替换。

(2) 检查化粪池的密封性，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开盖检查时应注意防毒、防爆、防坠。

(3) 破损严重的化粪池，应及时报废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6.1.2 户用化粪池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化粪池应定期清掏，清掏周期不宜超过 12 个月。清掏出的粪污不得随意倾倒，优先作为肥料回用于农田，并符合 GB 4284 的规定。

(2) 对于化粪池维护管理，应尽量避免下池作业，防止中毒或陷入其中。如确需下池，须对化粪池强制通风，作业人员须做好相关防护措施，具体参考 GBZ/T 205 执行。

(3) 在清渣或抽取粪渣时，严禁在窖井口边使用明火；检查或清理粪渣后，井盖要盖好。

(4) 三格式化粪池中，化粪池第三池应每月检查一次，防止粪污满溢，并适时清掏。化粪池第一池、第二池的粪皮、粪渣应每半年检查一次，不应影响进粪管和过粪管的畅通，应适时清掏。

## 6.2 厨房清扫井

6.2.1 厨房清扫井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定期检查清扫井，防止油垢积聚在厨房的排水管内。

(2) 巡查清扫井是否存在塌陷、破损、渗漏、井盖缺失等情况，如有应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6.2.2 厨房清扫井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查清扫井内的油垢，如发现油垢积聚量超过液体体积的 3 成，要立刻清理。

(2) 清理清扫井时，应确保无废水排入，清理时应注意不要在清扫井内留下任何油脂块和杂物，以免造成淤塞。

(3) 清理出的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倾倒或弃置于厕所、雨水口、明渠等，清理时放入防渗的袋子或桶中，可与其他厨房废物一并妥善处理。

(4) 清理时应同时清理井内附着在格栅板表面的固体物质及结垢物，确保

过水孔水流顺畅。

(5) 清理后及时盖好井盖，并用消毒剂清洁周围环境。

### 6.3 隔油池

6.3.1 隔油池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查池体完整性，确保无油污渗漏、进出水管道畅通，如有堵塞，应及时清理。

(2) 隔油池应保持盖板完好，不得密封，并保持有效遮盖。顶部设排气管的隔油池，要确保排气管畅通。

6.3.2 隔油池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及时清除浮油，防止油垢积聚堵塞，浮油纳入厨余垃圾处理系统。

(2) 溢出油污应及时清理。如使用清洗液及脱脂剂时，应注意安全操作。

### 6.4 接户管

6.4.1 接户管系统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厨房、洗涤等污水应接入清扫井或隔油池。

(2) 应避免污水冒溢、私自接管、雨污混接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现象出现。

6.4.2 接户管系统的运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裸露管道需进行有效的包覆保护。

(2) 定期清理接户管，如有渗漏、堵塞和破损应及时维修。

### 6.5 接户井

6.5.1 接户井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查接户井、固液分离设施有无塌陷、破损、渗漏等情况。如发现，应及时维修和翻建。

(2) 检查井盖是否能正常打开。

6.5.2 接户井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定期检查接户井运行状况，发现杂物或堵塞时及时采用专用清渣工具清理，清除的杂物和沉渣应妥善处置。

(2) 接户井养护时应在井周围放置养护标识，养护完成后及时盖好井盖恢复原状。

(3) 对检查和养护过程中发现的有堵塞、塌陷、破损、渗漏的接户井，及

时进行维修和翻建。

(4) 对破损、缺失、无法打开的接户井井盖，应及时维修、增补、更换。

## 7 公共收集系统运维

### 7.1 排水管

7.1.1 排水管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运维单位应定期（每月宜不少于 2 次）巡查排水管，检查管道有无破损、变形、渗漏、堵塞等问题。

(2) 检查管道包封、固定组件有无脱落、破损、缺失等问题。

(3) 检查管道内积泥情况，允许积泥深度为管内径净高度的 1/5，积泥超出该深度则应及时清理。

(4) 检查排水管是否存在违章占压、私自接管、雨污混接或其他污水接入等问题。

(5) 若户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无厨房清扫井、隔油池等预处理设施的，应增加检查频次。

7.1.2 排水管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运维单位应定期（每月宜不少于 2 次）巡查管道污水输送情况，做好巡检记录；发现管道淤积、堵塞、破漏，管道回填面或盖板下陷、开裂等问题时应第一时间报修并进行修复，检查下方管道有无破损或变形，有破损、变形问题管道宜采取整段开挖翻修方式进行维修。

(2) 运维单位应不定期对管道进行疏通，清除淤积，防止管道堵塞；对堵塞的管道要及时疏通、清理，清理出的堵塞物应及时妥善处理。

(3) 破漏的管道应及时维修，必要时可对维修管渠进行闭水试验检测管道是否发生破漏。

(4) 管道检查、清淤、疏通应采用专用检查、清淤、疏通机械工具。管道维护工作的安全操作应参照现行行业标准 CJJ 6 的有关规定执行。

### 7.2 检查井

7.2.1 检查井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运维单位应定期（每月宜不少于 2 次）巡查检查井状况，对发现井盖、井圈、井口破损、倾斜、沉降、塌陷等情况及时报修并做好巡检记录。

(2) 定期巡检时应开盖查看检查井内壁防渗层有无脱落、渗漏，井内有无淤积、杂物、堵塞等情况。检查管道积泥情况时不得下井探测，应采用检查镜目测。

(3) 井盖的标识应与管道的属性相一致，雨水、污水、雨污合流管道的井盖上应分别标注雨水、污水、排水等标识。

(4) 定期查看井内防坠装置是否完好，发现防坠网最低处距离检查井口大于 500 mm 或防坠网任一部位出现断裂的，应立即更换。

#### 7.2.2 检查井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井圈、井口存在倾斜、沉降、塌陷的检查井应及时进行维修；对损毁严重，影响使用的问题检查井应及时翻建。

(2) 宜采用专用机械清渣工具，吸泥工具清理检查井内的杂物、积泥，检查井清出物应妥善处置。

(3) 维护保养时，应在检查井周围设置警示牌；维护保养后应按原状及时盖好井盖。夜间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周边明显处设置警示灯。

### 7.3 提升泵站

#### 7.3.1 提升泵站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运维单位应定期（每月宜不少于 1 次）检查提升泵站格栅运行情况、泵站集水池水位、提升运行状态、电气设备及控制系统运行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报修并做好记录，及时清理栅渣，清理出的栅渣应妥善处置。

(2) 泵站设施、机电设备和管配件等外表应保持清洁、无油垢和锈蚀，气液临界部位应加强检查，并宜每年进行 1 次除锈、防腐蚀处理。

(3) 电气设备运行中若发生跳闸，在未查明原因前不得重新合闸运行。

(4) 定期检查泵站外部护栏、防误开装置是否完好无损，警示标识是否清晰可见。

(5) 定期对污水泵站备品备件及材料进行清点、检查，确保不缺、不坏、不过期，每年至少检查 1 次。对存在问题的备品备件及材料应及时更换、添补。

#### 7.3.2 提升泵站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存在破损、变形的泵站格栅应及时切换、维修，对腐蚀严重等影响使用的泵站格栅及时报备、更换。

(2) 对发现问题或存在故障的提升泵应及时切换、停机、维修，故障现场无法排除的，及时启用备用设备，对无法修复的提升泵及时报备、更换。

(3) 日常养护前应进行提升泵站集水池的通风换气，每小时换气次数不低于 5 次；无通风换气装置的，在检修养护前，应设置临时排风设施。

(4) 格栅除污机、电控箱及格栅条上污物应及时清除，泵机及时进行润滑保养，操作平台保持清洁、无锈蚀，频率宜为每月一次。

(5) 格栅除污机的齿耙、刮板、易腐蚀件、控制箱等各类主配件应每年维护保养一次；

(6) 提升泵站中水泵、电气设备、仪表与控制及辅助设备等的维护应符合 GB/T 30948 和 CJJ 68 的相关规定。

## **8 公共处理设施运维**

### **8.1 预处理设施**

#### **8.1.1 格栅**

(1) 格栅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定期巡检，发现设备异常时应立即停机检修。巡检间隔时间不宜超过 15 天。

②巡检时定期对传动机构检查，并应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③对有踏步的格栅池，需检查踏步是否完好及其牢固程度，防止人畜跌入。

④冬季应注意检查格栅栅条是否变形。

(2) 格栅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对格栅池体破损、防渗层开裂、池体渗漏以及格栅栅条变形等应及时维修，影响使用的应及时报备、更换，必要时重建。

②定期清理格栅井积累的泥、渣、砂，对前后出现明显水位差（大于 0.3 m）的格栅应及时清理，清理出的栅渣应合理处置。

③汛期或进水量增加，应增加清理频次。

#### **8.1.2 调节池**

(1) 调节池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定期巡视调节池构筑物是否存在渗漏、污水溢流等状况，巡检间隔时间不宜超过 15 天。

②定期查看池内液面高度，检查泵、液位计等是否正常，发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更换。

(2) 调节池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巡查时应及时清理调节池水面漂浮物和池底沉砂，清理物应妥善处置。

②对调节池体破损、防渗层开裂、池体渗漏等应及时维修。

③对破损调节池检查口盖及时维修、更换。

## 8.2 生物处理设施

### 8.2.1 活性污泥法处理设施

(1) 活性污泥法处理设施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定期巡检活性污泥法处理设施，巡检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巡检时重点关注进水水量、水质，是否存在进水量过大或过小，污水的颜色、气味、浊度是否异样等情况。

②巡检时应观察活性污泥生物相、上清液透明度、颜色、絮体状态等，判断活性污泥气味是否正常，定时检测和计算反映污泥特性的有关参数。

③巡检时应观察生化池内污泥生长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发生污泥膨胀、污泥上浮等异常情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找出原因。

④巡检时应检查曝气设备曝气均匀性，曝气不均匀、风机阻力升高时，应对曝气管路进行清洗；风机阻力减小时，应注意观察曝气头损坏情况。

⑤巡检时应应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建（构）筑物进行检查，确保设施稳定可靠运行。

⑥严格执行定期安全检查，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和易损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 活性污泥法处理设施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定期检测各区（池）的溶解氧浓度，当浓度超过规定的范围时，应及时调节曝气量；曝气系统及配件在影响工艺运行时应更换，确保曝气系统状态良好。

②污水处理系统宜根据实际运行的进水水量和水质，调节系统的出水回流比和污泥回流比，且应定时定量排放剩余污泥。

③活性污泥法工艺运行参数可参照 GB/T 51347、HJ 574、HJ-BAT-9 等标准执行。

### 8.2.2 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设施

(1) 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设施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定期巡检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设施，巡检间隔时间不宜超过 15 天。巡检时应检查生物膜生长与脱落情况，当发现生物膜颜色变化、脱落不均匀等异常情况时，应检查布水布气是否均匀并及时调整。

②巡检填料有无脱落、是否堵塞。

③巡检是否存在池体渗漏、沉降、倾斜和连接管道损坏、漏水等异常情况。

④巡检风机、曝气器、排泥泵以及滤池布水器等设备的运行状态，确保正常运行。

(2) 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设施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填料发生堵塞时，可增加曝气量或加大回流量，以冲刷生物膜，降低生物膜的厚度；填料脱落、断裂时，应及时更换补充。

②出现池体渗漏、沉降、倾斜，连接管道损坏、漏水，风机、曝气器、排泥泵以及滤池布水器等设备出现故障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记录并维修。

③定期清理池内浮渣、杂物，当发现池底积泥发生黑臭或出水悬浮物浓度升高时，应及时启动排泥。

④生物膜法相关工艺运行参数参考 GB/T 51347、HJ 574、HJ 2009 执行。

### 8.2.3 膜生物反应器处理设施

(1) 膜生物反应器处理设施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定期巡检膜生物反应器处理设施，巡检间隔时间不宜超过 15 天。检查出水量，考察膜通量，观察运行压力，判断膜组件是否污染。

②定期检查膜组件是否断丝、破膜，并及时更换。

③定期检查水温、污泥粘度、污泥浓度是否稳定正常。

④定期检查膜组件是否保持湿润状态。

(2) 膜生物反应器处理设施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及时对膜组件进行专业清洗，清洗时应停止系统运行。当膜通量不能通过清洗达到相关要求，应及时更换膜组件。

②停机再启动时应先进行运行调试，确认系统状态正常后方可进行生活污水运行。

③MBR 的相关工艺运行参数可参考 HJ 579 执行。

### 8.3 生态处理设施

#### 8.3.1 人工湿地

(1) 人工湿地的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定期巡检人工湿地处理设施，巡检间隔时间不宜超过 15 天。检查人工湿地池体、防渗材料、各单元过水管（渠）和阀件等是否存在漏渗、开裂、位移或破损等异常情况。

②检查人工湿地进出水井是否存在积泥或破损等情况。

③检查人工湿地池体附属井口盖板是否牢固和安全。

④检查人工湿地池内、进出水管（渠）和基质是否堵塞。

⑤观察植物是否生长良好，有无杂草、缺苗死苗、病虫害等情况。

(2) 人工湿地的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对存在漏渗、开裂、位移或破损等异常情况的人工湿地池体、防渗材料、各单元过水管（渠）和阀件等，及时维修、更换或复位。

②定期对人工湿地进出水管（渠）进行清洗或清理，防止堵塞。

③对损坏的池体附属井口盖板、附属井防坠网等，及时维修或更换。

④当填料堵塞时，可采取控制进水量、冲洗等方式恢复，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填料。

⑤观察植物长势，及时做好补水、缺苗补种、杂草清除、适时收割、控制病虫害等田间管理。

⑥冬季气温较低地区，可采用提高液位形成冰盖、覆盖秸秆或芦苇、搭建阳光棚等防冻措施，确保不发生水体冰冻伤害。

⑦暴雨天需及时开启旁路应急阀门，防止植物长时间淹没。

⑧人工湿地相关工艺运行参数可参照 GB/T 51347、HJ 574、HJ 2005 执行。

### 8.4 一体化处理设施

#### 8.4.1 户用一体化处理设施

(1) 好氧池的溶解氧应保持 2~4 mg/L。

(2) 寒冷地区冬季运行可适当提高好氧池的曝气强度。



## 8.4.2 集中式一体化处理设施

(1) 定期巡检设施情况，巡检间隔时间不宜超过 15 天。检查罐体是否存在下沉、倾斜、破损等情况，如发现异常，应立即采取停运措施并进行检修。

(2) 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保温、防晒和防腐情况，若出现异常，应及时维修。

(3) 检查井盖是否有破损、不稳固或封死等情况并及时维修或更换。

(4) 定期清理一体化设施内污泥并妥善处置。

(5) 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应设置地下设施通气孔并定期检修。

(6) 对于采用悬浮填料生物膜或固定床平板填料的泥膜处理系统，巡检时宜定期观察悬浮填料数量，如有填料脱落等相关情况应及时补充、更换。

(7) 一体化设施内部其他组成单元运维技术要求参照本指南上述相关规定。

## 8.5 附属设施

### 8.5.1 阀类

(1) 设施巡检时需检查各类阀门的完整性和密闭性，发现缺损，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2) 检查各类阀门的启闭效果，是否有卡顿、突跳等现象，如有问题及时排除故障。

(3) 及时做好阀门的润滑保养和冬季防冻，设置在室外的阀门应采用草垫等做保温处理。

(4) 检查电动装置齿轮油箱是否有渗油和异响，及时维护或更换。

### 8.5.2 泵类

(1) 设施巡检时需检查各类水泵运行状态，发现异响、过量震动、电流偏高等异常状况，应及时检查排除。

(2) 定期对水泵进行日常保养，每半年检查、调整、更换水泵进出水闸阀密封填料 1 次。当环境温度低于 0℃ 时，必须放掉泵壳内的存水。

(3) 投泥泵、投药泵停用后，必须用清水冲洗干净。

(4) 对泵井机电设备、设施、管配件等外表面，宜每年进行一次除锈和防

腐蚀处理。

### 8.5.3 风机

(1) 设施巡检时需检查维护鼓风机冷却和润滑系统，确保温度、压力、流量满足运行要求。

(2) 定期对风机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换部件，延长使用寿命，防止事故发生。

### 8.5.4 仪器仪表

(1) 巡检流量计、液位计、压力表、电控柜等仪器仪表是否正常运行，如有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2) 定期对各种仪表进行校准，确保测量准确。

(3) 对于有监控装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应检查监控系统传输线路的各项功能是否良好、监控设备部件是否老化、在线仪器仪表（如水质在线监测仪、流量计等）是否保养完好等，如有问题，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 8.5.5 消毒设施

(1) 采用氯片消毒的，应根据试验资料合理确定投药比避免加药过量。定期检查氯片余量，及时补充并做好防护。

(2) 设置有紫外消毒设施的，定期清洗紫外灯管和石英玻璃套，并根据使用寿命要求定期更换紫外灯。

## 9 水质监测

9.1 运维单位应自行（需具备监测能力）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出水水质执行 DB41/1820 要求。对日处理规模在 20 吨及以上的，运维单位至少每季度监测 1 次；对日处理能力 20 吨以下的每半年监测 1 次。

9.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指标及污染物项目监测方法参照 DB41/1820 执行。

9.3 应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末端排放口进行水质取样，并按规定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 10 污泥处理处置

10.1 污泥处理与处置应符合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的原则，宜采用资源化利用，就地就近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等，并

符合 GB 4284 等相关标准规定。

10.2 污泥应定期清掏，方式、频率与清理量的选择应首先确保系统有效运行。

10.3 污泥储存池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0.4 污泥运输应采用密闭运输工具。在运输前，污泥宜进行脱水处理，并进行包装及运输工具的检查，避免跑冒滴漏的情况发生。

## **11 信息及档案管理**

11.1 运维单位应建立健全信息及档案管理规章制度，归档资料应完整、准确、客观、清晰，并有专人负责保管。每年度向县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上报所运维设施的基础资料（参照附件 3）。

11.2 运维单位应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水量和水质、耗电量、药剂消耗量和污泥处理处置、工艺运行、设备运转等情况，以及巡查、养护、维修、故障、重要突发情况处置等及时进行记录。

11.3 各项记录信息应进行存档并长期保存，有条件地区可上传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信息平台。

11.4 运维机构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设施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前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委托方报告。

11.5 管护设施出现故障的，运维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向县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报备，并在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每年度向县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上报所运维设施的不正常运行记录表（参照附件 4）。

11.6 应在污水处理终端设施附近设立运维管理公示牌（参照附件 5），接受社会监督。

## **12 安全作业及应急管理**

12.1 运维人员应熟悉岗位职责、设施技术性能与运维管理规程，经过技术培训及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每组每次巡查人员不低于 2 人。

12.2 运维管理人员和维护检修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特别要严防燃爆、触电、中毒、滑跌、溺水、机器伤亡等事故的发生，并熟悉相应的急救

方法。建立健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严禁盲目施救。

12.3 运维单位应制定停电、设备故障、暴雨等自然灾害天气等应急预案，并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报备。储备好应急物资，做好应急演练。

12.4 大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或高低温极端天气等不利气象条件发生后，应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工艺排查及安全隐患大排查，并对站点进行工艺调试恢复。

12.5 当进水水质异常或排放水质超标时，应立即停止排放，采取临时性应急措施，并对异常或超标原因进行分析，制订相应对策，调整操作流程；恢复正常生产流程后，水质经检测合格方可排放。

12.6 设备维修、池内维修、清掏作业等操作安全注意事项以及疫情期间设施的运维要求可参照 T/CCPITCUDC-003 中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 1

### 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参考价格

本指南中运维费用为初步概算，主要包括电费、人工费、药剂费、检测费、污泥处理、管理费及维修费（小修）等运维费用，排水管及终端处理设施等大修费用不包含在内。可根据情势变更、工作强度、物价变化等进行动态、合理调整。

### 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参考价格

序号	污水处理工艺		运维成本（元/吨）
1	活性污泥处理技术	A <sup>2</sup> O	1.00~3.74
2		AO	0.80~3.14
3	生物膜技术	生物接触氧化	0.50~3.58
4		MBBR	1.40~3.60
5	膜生物反应器技术	MBR	1.80~4.02
6	组合式生物技术	AO 生物接触氧化与活性污泥共混 处理工艺	0.80~3.80
7		A <sup>2</sup> O+MBBR	1.60~3.67
8		A <sup>2</sup> O+AO+MBBR	1.40~3.49
9		A <sup>2</sup> O+MBR	1.90~3.77
10		AO+MBBR	1.20~3.37
11		A <sup>2</sup> O+人工湿地	0.60~2.37

注：此价格仅供参考，具体可根据设备/设施维修强度、污泥处理处置程度、站点分散程度等进行适当增减。

## 附件 2

## 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维机构推荐招标条件

序号	运维单位	指标要素	子指标要素	具体要求	数量要求		
					一类项目	二类项目	三类项目
1	公司 要求	人员要求	运维技术负责人	有 5 年以上水污染治理从业经验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年龄在 60 岁以下	1 名	1 名	1 名
2			化验室负责人	有 2 年以上环境类或化学类化验实验室从业经验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1 名	/	/
3			专业技术人员	二级建造师（环保或市政专业）或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环保或市政专业）	1 名及以上	/	/
4				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或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机电专业或自动化专业）	2 名及以上	1 名及以上	1 名及以上
5				中级及以上职称（计算机专业或信息化专业）	1 名及以上	/	/
6				环境保护类高级职称	1 名及以上	/	/
7				环境保护类中级职称	2 名及以上	1 名及以上	1 名及以上
8			专业操作人员	具备两年及以上运维管理经验的服务站负责人	4 名及以上	2 名及以上	1 名及以上

序号	运维单位	指标要素	子指标要素	具体要求	数量要求				
					一类项目	二类项目	三类项目		
9				经过专业培训的运维养护员	15名及以上	10名及以上	5名及以上		
10				持证电工	4名及以上	2名及以上	1名及以上		
11				经过专业培训的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管道工）	8名及以上	5名及以上	2名及以上		
12				经过专业培训的采样员	4名及以上	2名及以上	1名及以上		
13				经过专业培训的化验员	4名及以上	2名及以上	1名及以上		
14				台帐资料员	1名及以上	1名及以上	1名及以上		
15				信息报送员	1名及以上	1名及以上	1名及以上		
16				安全管理员	2名及以上	2名及以上	1名及以上		
17				运维车辆	配备满足合同要求的合法交通工具	汽车等机动车	10辆及以上	5辆及以上	2辆及以上
18						管道冲洗车	2辆及以上	1辆及以上	1辆及以上
19				运维工器具（小型运维必备工具等）	具备项目合同要求的运维工器具	小型管道疏通车	1辆及以上	1辆及以上	1辆及以上
20						管道内窥镜	1套及以上	1套及以上	1套及以上
21						移动水质检测设备（至少具备检测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三项的能力）	2套及以上	1套及以上	1套及以上
22						毒气检测仪（可测可燃气、硫化氢、氨、一氧化碳等）	5套及以上	3套及以上	1套及以上

序号	运维单位	指标要素	子指标要素	具体要求	数量要求		
					一类项目	二类项目	三类项目
23				移动供电设备	1套及以上	1套及以上	1套及以上
24		业绩要求	运维业绩	运维业绩均考核合格（如已开展过运维工作）。	合格	合格	合格
25		管理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运维管理制度、运维人员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车辆管理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内部考核管理制度、异常情况信息报送制度等等。	有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及与其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有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及与其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有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及与其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26	服务站要求	单个服务站设置	服务站负责人	具备两年及以上运维管理经验	1名及以上	1名及以上	1名及以上
27			养护小组人员	经过专业技术培训	2名及以上/组	2名及以上/组	2名及以上/组
28			车辆	小型货车或皮卡车等	1辆及以上	1辆及以上	1辆及以上
29			巡查小组	巡查小组配备	养护人员，电工及其他专业操作人员	3名及以上/组	3名及以上/组



附件 3

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基础资料

运维实施单位: \_\_\_\_\_

编号	设施名称	区县(市)	乡镇(街道)	行政村	处理规模 (m <sup>3</sup> /d)		污水处理工艺	出水水质标准 <sup>1</sup>	出水排放去向	设施运维模式 <sup>2</sup>	设施正常运行天数(天)	年运维费用(万元)	吨水运维成本(元)	是否有在线监测	是否有远程监控	
					设计处理规模	实际处理规模										
1																
.....																

注：1.出水水质标准参照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需注明达到一级标准/二级标准/三级标准。

2.设施运维模式：若运维单位为专业运维机构则填报“专业机构运维”；若运维单位为某乡镇（街道）则填报“乡镇自管”；若为其他运维方式请具体补充说明。

附件 4

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记录表

运维实施单位：\_\_\_\_\_

编号	设施名称	区县（市）	乡镇（街道）	行政村	设施不正常运行时间 <sup>1</sup>	设施不正常运行记录 <sup>2</sup>		设施检修记录 <sup>3</sup>	
						公共收集系统	公共处理设施	公共收集系统	公共处理设施
1									
2									
……									

注：1.设施不正常运行时间须记录起止时间，格式如下：年-月-日至年-月-日。

2.不正常运行记录需对应相关环节详细填写不正常运行表现及原因。

3.设施检修记录需对应不正常运行记录环节及原因等，详细填写检修措施或手段。

附件 5

郑州市 XX 县 XX 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公示牌

郑州市XX县XX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公示牌

设施名称：\_\_\_\_\_ 设施编码：\_\_\_\_\_

处理工艺：\_\_\_\_\_ 设计日处理量：\_\_\_\_吨/天

服务户数：\_\_\_\_\_户 受益人口\_\_\_\_\_人

执行标准<sup>1</sup>：\_\_\_\_\_

出水去向<sup>2</sup>：\_\_\_\_\_

目标责任：排水管通畅、终端整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管理部门：\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运维单位：\_\_\_\_\_ 运维人员：\_\_\_\_\_ 电话：\_\_\_\_\_

投诉电话：\_\_\_\_\_

注：1.执行标准参照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需注明达到一级标准/二级标准/三级标准。

2.此处需注明尾水排放去向。如回用于农田灌溉、回用于渔业、回用于景观环境、排入封闭水体等等。

3.设施编码采用“省市县乡村统计用区划代码+三位流水号 000”的形式（省市县乡村区划代码共 12 位数字，可在国家统计局官网进行查询）。如郑州市新密市米村镇米村村区划代码为 410183101201，则该村设施编码依次为 410183101201**001**，410183101201**002**，410183101201**003**.....

# 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机构 监督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机构的监管，规范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运行效果，根据《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等，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内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公共收集系统和公共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监管。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状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考核对象与原则

第四条 考核对象为承接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业务的服务机构。

第五条 考核工作坚持“完善机制、注重实效”原则，考核结果作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拨付的主要依据。

###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组织保障、日常巡查、故障处置、档案管理、加分项和扣分项等（详见附件1）。考核各项内容均应有证明材料，否则相应项不计分。

#### （一）组织保障（15分）

1. 运维服务机构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运维技术负责人人员到位，职责明确；（5分）

2. 建设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培训、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日常巡查、故障处理、档案收集、安全管理等制度；（5分）

3. 建立基础信息库，并不断更新完善。（5分）

#### （二）日常运维（50分）

1. 收集系统：排水管道无破损、变形、渗漏、堵塞等；检查井井盖、井圈、井口无破损、倾斜、沉降、塌陷等，井内壁防渗层无脱落、渗漏，井内无淤积、杂物、堵塞等；提升泵站格栅运行正常，无破损、变形、腐蚀严重等；（10分）

2. 处理系统运行正常，水泵、风机、电表等设备正常运转，污泥培养正常，出水清澈、无气味；（15分）

3. 设立设施运维管理公示牌，包括设施名称、处理工艺、设计日处理量、执行标准、出水去向、运维服务机构名

称、责任人、联系电话等；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危险警示标志、触电警示标志等；（5分）

4. 处理设施终端区域环境整体保持干净整洁，设备各部位装置完整齐全，无破损、缺件；无明显锈蚀、脱漆；润滑良好、无泄漏；（5分）

5. 污泥应无害化处理处置或者综合利用，污泥运输车辆路线、污泥去向、排泥频次及排泥量等有完整的记录档案；（5分）

6. 核查时对设施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水质检测指标按照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要求确定；日处理规模20吨及以上的设施全部检测，日处理规模20吨以下的设施抽测50%。（10分）

### （三）故障处置（15分）

1. 设立并公开运维投诉电话，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投诉，要求1小时内响应；（6分）

2. 对收到的投诉，运维人员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对一般故障要求在24小时内恢复并正常运行，对不易诊断或维修的故障要求在72小时内恢复并正常运行。（9分）

### （四）档案管理（20分）

1. 记录完整的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巡查记录、设施

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药剂使用情况、用电量和故障处理情况等；（8分）

2. 水质检测报告：日处理规模 20 吨及以上的设施每季度至少检测 1 次，日处理规模 20 吨以下的设施每半年检测 1 次；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要求；（4分）

3. 每考核月 10 日前提交季度运维自查报告（大纲详见附件 2）。（8分）

#### （五）加分项

1. 市级以上政府通报表扬、表彰，加 10 分（当年多次的不累加）；

2. 市级以上现场会，加 6 分（当年多次的不累加）；

3. 市级以上经验交流，加 4 分（当年多次的不累加）；

4.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电台、报纸）正面报道，加 2 分（当年多次的不累加）。

#### （六）扣分项

1. 发生重大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每次扣 10 分；

2. 中央、省级、市级环保督察中发现问题的，每次扣 8 分；

3. 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每次扣 5 分；

4. 被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督办、约谈、专题通报的，每次扣 2 分。

## 第四章 考核时间与程序

第七条 考核年度为上年12月1日至本年11月30日。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时间为3月、6月、9月、12月。

第八条 运维服务机构编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年度运营方案，包括设施运行维护方案、水质检测制度、年度运营成本预算、应急预案等，每年11月15日之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审核，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第九条 年度运营方案审核通过后，运维服务机构应按照《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责任，并积极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每考核月10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提交季度运维自查报告。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每年应至少抽查1次本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状况，抽查比例不低于20%。对于发现设施运行不正常、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问题的，向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级考核工作，根据工作需求适时引入第三方服务评价与监督机制，委托第三方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效果进行评估。



##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应用

第十二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每季度考核得分占 25%。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75（含）-90 分为良好；60（含）-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依运维合同，将考核等次与运维费用支付挂钩，良好等次以上的按照合同价 100%支付运维费用，合格等次的按照合同价 90%支付运维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按照合同价 50%支付运维费用，并取消其两年内在本市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资格。考核优秀的，在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机构招标中给予加分奖励。

## 第六章 运维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运维服务机构在考核年度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取消其运维资格并终止合同：

- （1）擅自转让、出租运维权的；
- （2）擅自停运超过 7 天的；
-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因管理不善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 3 次以上的；
- （5）被通知整改累积 3 次仍不改正的；
- （6）其他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 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成效评估标准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估标准
1	组织保障	15	(1) 运维服务机构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运维技术负责人人员到位，职责明确。（5分） 运维服务机构管理混乱，责任不明的，扣3分；运维技术负责人空缺3天以上或者不能及时履行运维职责的，扣2分。
			(2) 建设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管理培训、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日常巡查、故障处理、档案收集、安全管理等制度。（共5分） 检查中每缺少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3) 建立基础信息库，并不断更新完善。主要内容为：①项目基本信息，包括收水范围、工艺模式、处理规模、设计进出水水质、项目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配套管网长度、各类检查井数量等；②工程建设资料，包括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和经审核确认的竣工图；主材和设备合格证和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工程变更联系单；进、出水水质检测报告；③竣工验收资料，包括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移交等资料。（5分） 检查中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每项中内容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2	日常运维	50	(1) 收集系统（10分） ①排水管（由运维服务机构配合）抽查不少于3处，每处不少于20米：发现1处堵塞的，扣1分；1处破损或严重变形的，扣1分。满分3分，扣完为止。 ②检查井抽查数不少于5个：1处检查井井盖、井体开裂损坏的，扣1分；井内有污泥淤积、垃圾留存的，扣1分；未按规定设置防坠网的，扣1分；发现其他异常情况酌情扣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 ③提升泵站抽查数不少于2个：发现1处泵站格栅破损、变形、腐蚀严重的，扣1分。满分2分，扣完为止。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估标准
			<p>(2) 处理系统运行正常，水泵、风机、电表等设备正常运转，污泥培养正常，出水清澈、无气味。(15分)            进出水量异常，原因不明的，扣2分；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使用的，发现1处扣2分，出水浑浊、有气味、透明度差的扣3分，污泥培养不正常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p>
			<p>(3) 设立设施运维管理公示牌，包括设施名称、处理工艺、设计日处理量、执行标准、出水去向、运维服务机构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等；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危险警示标志、触电警示标志等。(5分)            公示牌不完整或无入河排污口标志、警示标志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4) 处理设施终端区域环境(5分)            终端现场整体保持干净整洁，设备各部装置完整齐全，无破损、缺件；无明显锈蚀、脱漆；润滑良好、无泄漏；根据环境整洁程度，酌情扣分。</p>
			<p>(5) 污泥应无害化处理处置或者综合利用，污泥运输车辆路线、污泥去向、排泥频次及排泥量等有完整的记录档案。(5分)            污泥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或者综合利用的，扣2分；污泥档案记录不全的，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6) 核查时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日处理规模20吨及以上的设施全部检测，日处理规模20吨以下的设施抽测50%；水质检测指标按照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要求确定。(10分)            出水水质未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的，每项指标扣2分，扣完为止。</p>
3	故障 处置	15	<p>(1) 设立并公开运维投诉电话，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投诉，要求1小时内响应。(6分)            未设立或未公开运维投诉电话的，扣2分；投诉电话3次以上无人应答的或投诉1小时内未制定处置措施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p>
			<p>(2) 对收到的投诉，运维人员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对一般故障要求24小时内恢复并正常运行，对不易诊断或维修的故障要求在72小时内恢复并正常运行。(9分)            对收到的投诉，运维人员6小时内未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对一般故障，24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对不易诊断或维修的故障，72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p>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估标准
4	档案管理	20	(1) 记录完整的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巡查记录、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药剂使用情况、用电量和故障处理情况等。(8分) 档案资料不全、弄虚作假或者保管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2) 水质检测报告。日处理规模20吨及以上的设施每季度至少检测1次，日处理规模20吨以下的设施每半年检测1次；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要求。(4分) 检测频次、出水水质未达到相关要求或检测报告不具有效力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3) 每考核月10日前提交季度运维自查报告。(8分) 报告不能及时提交或者质量明显偏低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5	加分项	/	(1) 市级以上政府通报表扬、表彰，加10分(当年多次的不累加)； (2) 市级以上现场会，加6分(当年多次的不累加)； (3) 市级以上经验交流，加4分(当年多次的不累加)； (4) 市级以上主流媒体(电台、报纸)正面报道，加2分(当年多次的不累加)。
6	扣分项	/	(1) 发生重大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每次扣10分； (2) 中央、省级、市级环保督察中发现问题的，每次扣8分； (3) 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每次扣5分； (4) 被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督办、约谈、专题通报的，每次扣2分。
7	否决项	/	运维服务机构出现本办法第六章第十四条六种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运维资格并终止合同。
8	合计	100	综合评级：90分及以上，优秀；75-90分(含75分)，良好；60-75分(含60分)，合格；60分以下，不合格。

## 附件 2

# 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自查报告大纲

## 一、运维工作基本情况

### （一）运维对象及运维目标要求

运维服务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及其规模、污水处理工艺、年度运行维护要达到的目标要求等信息，并附《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技术指南》）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基础资料表格。

### （二）运维组织保障情况

运维服务机构组织架构、人员安排、工作制度、档案及信息管理等信息。

### （三）日常运行维护总体情况

运维服务机构对污水收集系统、处理系统、公示牌等标识信息、终端设施区域环境维护及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等情况。

### （四）故障处置情况

运维服务机构对污水收集系统、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等故障处理处置情况，并附《技术指南》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记录表。

## **二、运维档案管理情况**

运维期间项目档案及运行维护记录档案、检测报告、维修记录等基础信息的日常管理情况。

## **三、运维期间水质检测情况**

对水质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并说明运维期间设施尾水排放去向等情况。如有超标，需简要说明超标原因及对超标问题的处理处置情况。

## **四、运维期间奖罚情况**

运维期间加分项和扣分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运维情况总体评价**

根据附件 1 成效评估标准进行打分，给出总体评价结论，评估打分表作为自查报告附件。